##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作業辦法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 要點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(下稱申請人)修業一年以上,並具有研究潛力,且前一學年成績達該班全班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,經兩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(其中一位為博士學位指導教授)之推薦,得向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兩位教師推薦函應敘明申請人研究潛力。
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,本系受理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經院系務聯 席會會議審查,通過者按本校所訂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手續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:
  -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
  - 二、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各一式二份
  - 三、代表作品(至多三件)各一式二份
  - 四、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式二份
  - 五、兩份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(其中一位為博士學位指導教授)推薦函。
  - 六、簡歷(限2,000字以內,含學經歷、專長、報考動機及著作目錄等)各一式二份。
- 第五條 本系每學年可招收逕修讀博士生名額為賣名。
- 第六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(下稱逕博生),其修業年限、應修課程及成績考查等,悉 照博士班入學新生規定辦理,且應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,始得申 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七條 逕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院系務聯席會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,得申請回原碩士班繼續 修讀碩士學位:
  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
  - 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
  - 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

前項逕博生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,提出論文,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,授予碩士學位,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- 第八條 逕博生修業期滿,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,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,其博士學位論文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,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。